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9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育書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81號、第4379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1245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柒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一）附件附表編號3部分，由本院另為免訴判決。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丙○○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所犯2次詐欺取財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恣意為本件詐欺取財犯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難認允當，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丁○○、戊○○等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2人之損失，兼衡以被告之生活及經濟狀況、年紀、智識程度

01 及前有多次詐欺取財犯行之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02 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就各宣告
03 刑與所定應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04 儆。

05 三、沒收：

0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
09 詐得如附件附表編號1、2之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5,700
10 元，均為其犯罪所得，且未合法返還各告訴人，俱應依刑法
11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12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
14 0條第1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7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9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涂穎君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普通詐欺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881號

113年度偵字第4379號

被 告 丙○○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0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丙○○明知其並無提供勞務、販售商品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不知情之董書睿（另為不起訴處分）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同案被告董書睿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其將帳戶借與被告使用之事實。

3	告訴人即如附表所示之人 於警詢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4	FACEBOOK截圖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如附表所示3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與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檢 察 官 乙○○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 記 官 賴佩秦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丁○○	000年0月00日 下午12時30分 許	詐稱：可協助 搬家等語	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 4分許	3,500元
2	戊○○	000年0月00日 下午6時許	詐稱：可協助 搬家等語	000年0月00日下午6時 55分許	2,200元
3	甲○○	111年12月13日	詐稱：可販賣 兒童電動摩托 車等語	000年0月00日下午11 時45分許、 112年2月14日上午9時 24分許、 000年0月00日下午8時 7分許、	3,000元、 2,500元、 3,500元、 2,500元、 2,500元、 3,000元

(續上頁)

01

				000年0月00日下午6時 3分許、 000年0月00日下午9時 35分許、 000年0月00日下午11 時57分許	
--	--	--	--	---	--